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159號

債 權 人 宇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嘉興、林佳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額3,912,247元之計算式為何？請詳列之，如有其他釋明文件（統一發票、收據等）請一併提出。

二、釋明本件究為連帶給付、共同給付，若為連帶給付其原因為何？

三、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其中477,306元及729,296元支票為債務人林佳華所簽立，另95,000元支票為債務人林嘉興所簽立，則由債務人共同給付原因為何？如支票有債務人背書請提出其支票背書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支票號碼0000000支票影本。

五、債務人林嘉興、林佳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